**关于强化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学院（部）、直属单位、科研机构：

       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部署，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，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事项强调如下：

**1.防护。**必须穿戴好实验服、手套、口罩并保障清洁，扎好长发，涉及化学、生物及光学实验的须戴护目镜，消毒时应注意防火防爆和禁忌。

**2.准入。**严格执行疫情健康检查和审批，加强实验室日常管理，学生进入实验室须签订《实验室安全责任状》方可进入实验室，不得从事任何与实验无关的活动。

**3.备案。**进出实验室实名登记，明确实验计划和内容，实行“日报告”制度，二级单位须准确掌握从事实验工作的人员、时间和所在场所，形成备案台账。

**4.安全。**实验时须符合以下安全条件：无“三违一冒”行为；实验室安全员或二级单位指定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岗；危险性实验须两个或以上人员在场；危险源（点）控制良好、无安全隐患；离开实验室时关闭设备或水电，不得出现无人值守现象。严禁开展过夜实验（注：过夜实验是指超过晚上十点的实验，特殊情况请提前向所在二级单位书面申请）和在实验室留宿，不得在实验室存放、加工食品和饮食。

**5.检查。**实验室“每日三查”，二级单位专人每日巡查，单位负责人每周督查，加强夜晚巡查。所有检查结果须形成记录台账。

**6.应急。**针对危险性实验安全、疫情安全等方面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，确保物资保障到位、通讯畅通、响应及时、运行有效。

**7.快递。**特殊时段尽量减少实验材料的购买，必须采购时，须根据3月29日《校内通知—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快递、外卖、实验材料等管理的通知》要求执行，暂停直接采购进口实验材料，不得在校门口转接来历不明、中高风险区或未经审批的实验物资。

       请各单位仔细对照以上要求全面检查开放的实验场所，不符合要求的实验室暂停开放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2年4月4日